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建造業訓練局

會計經理
邱劍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45/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544/05-06(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
21、56、58、59
及71條和新訂
附表1A、附表2
及附表5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
21、56、58、59
及71條和新訂
附表1A、附表2
及附表5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49條

(a) 考慮以行政方式公布沒有繳付任何根據條例草案到期及須繳付的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承建商的名字，此做法有何可取之處；

條例草案第56條

(b) 提供一份文件，以流程圖說明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以何方式運作，處理涉及徵款的事宜，包括徵收和釐定徵款，以及就徵款提出反對的事宜；

(c) 檢討該條文，以處理下列關注事項 ——

(i) 釐定徵款及處理反對事宜的工作應由不同成員負責，避免出現角色衝突；

(ii) 應設有甄選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準則；及

(iii) 反對事宜應由非建造界的成員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73條

(d) 提供有關解散訓練局的時間表；及

(e) 承諾在訓練局解散之前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7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45/05-06號文件)	
000131 – 000228	主席	序辭	
000229 – 00043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9至41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00436 – 00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42條 議會作出評估的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第(1)款所提的問題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如須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現時並無就有關工程收到任何款項，一般無須繳付徵款；及 (b) 第(1)款將賦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根據從不同渠道收集所得的資料，評估就任何特定建造工程所須繳付的徵款。	
000752 – 0016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條例草案第43條 附加費的徵收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如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知，議會可向他徵收附加費；</p> <p>(b)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證實其已制訂一套指引，按下文所示的遞增比率訂定附加費的徵收款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延遲28天，附加費為評定徵款金額的10%； — 若延遲8星期，比率為25%； — 若延遲13星期，比率增至50%；及 — 若延遲超過39星期，比率增至200%；及 <p>(c) 訓練局重申，承建商在接獲催辦通知書後，通常會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定。在本年內，訓練局至今並無徵收任何附加費。</p>	
001613 – 00163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訓練局</p>	<p><i>條例草案第44條 作出評估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i></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第(a)、(b)及(c)款所載的時限，旨在讓議會可有合理時間評估徵款</p> <p>一名委員認為，政府遲付工務工程的合約款項，或會導致評估徵款的工作出現延誤。她提述此類嚴重遲付款項的投訴，並要求出席會議的官員將其就有需要改善此情況所提出的關注意見，轉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001640 – 001846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45至47條</i></p> <p>委員察悉該等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47 – 00193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i>條例草案第48條 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i>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第(5)款所述的28天是指公曆日	
001934 – 00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訓練局	<i>條例草案第49條 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i> 提述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第49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張學明議員的建議，探討可否以行政方式公布沒有繳付任何根據條例草案到期及須繳付的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承建商的名字 訓練局回應該名委員時證實，至今僅有一宗個案提交區域法院審理，所追回的徵款金額超逾60萬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301 – 002341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50條 雖有擬提出的反對仍須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i> 委員察悉該項條文	
002342 – 0025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i>條例草案第51條 議會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權力</i> 訓練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過往只有數宗退還徵款的個案，而該等個案全是因為有關方面申請豁免或減收徵款獲得批准而退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22 – 002716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2至55條</p> <p>委員察悉該等條文</p>	
002717 – 011526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條例草案第56至58條</p> <p>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p> <p>訓練局回應委員時就處理有關徵款的反對事宜的機制作出下述解釋 ——</p> <p>(a) 由最少3名訓練局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徵款委員會負責擬訂有關徵款的政策／指引，以及處理所接獲的反對個案；</p> <p>(b) 根據該等政策／指引，評估工作由訓練局的職員進行；</p> <p>(c) 徵款委員會處理的反對個案每年少於10宗；</p> <p>(d) 政府當局補充，就議會而言，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反對事宜的委員會，並會在條例草案第56條中清楚訂明其組成和職能；及</p> <p>(e) 當局已同意把“Objections Committee”的中文名稱修改為“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訓練局現時的運作安排有欠理想，因為裁定反對事宜的成員，可能是那些就關乎徵款的指引提出建議的成員。為免出現角色衝突，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局須修正條例草案第56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確保釐定徵款及處理反對事宜的工作會由不同成員負責；</p> <p>(b) 有需要述明處理徵款的委員會與裁定反對事宜的委員會的關係，以及該等委員會與議會的關係；</p> <p>(c) 應設有準則，據以甄選成員加入由議會設立的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條例草案第56(1)條)；</p>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文件，以流程圖說明訓練局現時以何方式運作，處理涉及徵款的事宜，包括徵收和釐定徵款，以及就徵款提出反對的事宜；</p> <p>(e) 若干委員認為，為確保公正無私，反對事宜應由非議會成員的人士或非建造界的議會成員裁定(條例草案第9條)；</p> <p>(f) 一名委員認為，把所有反對個案交由訓練局委員會裁定，此做法並不可取；及</p> <p>(g) 主席認為，為免事先影響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議會職員不應把涉及個別個案的徵款事宜，提升至整個議會的層面以求決定。他們可就此徵詢議會執行總監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提供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ii)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iii)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27 - 01181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11819 - 011924	政府當局 主席 訓練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61條 提供資料 提述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立法會CB(2)2024/04-05(04)號文件)所載訓練局對條例草案第61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條例草案第61條以第317章的現有條文為藍本。訓練局表示，該局在取得可據以有效執行法定職能的資料方面，沒有任何困難。	
011925 - 01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2條 出示文件等 提述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所載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對條例草案第62條提出的意見及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012125 - 0122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條例草案第63條 根據第61及62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訓練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現時根據第317章的相若條文收集所得的資料，純粹作徵款用途。因此，訓練局從未接獲此方面的投訴	
012220 - 01230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4條 以議會印章簽立文件 委員察悉該項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10 - 012400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65及66條 提述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所載香港建築師學會對條例草案第65及66條提出的意見及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012401 - 01253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7及68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12536 - 0126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局	條例草案第69條 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訓練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訓練局迄今未有發現任何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012618 - 012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70條 規例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條例草案第70條提述的規例將會是附屬法例；及 (b) 除非在主體條例中明文規定附屬法例須獲立法會批准，否則有關的附屬法例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助理法律顧問證實，除非在法例中指明有關規例須“藉通過決議”生效，否則有關規例須根據第1章所訂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27 - 0130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i>條例草案第71條 修訂附表1、2及3的權力</i></p> <p>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第71條，並同意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根據第1章第34條，委員最多有49天的時間，修訂條例草案第71條所述的“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該類命令亦為附屬法例</p>	
013058 - 0135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i>條例草案第72條 修訂附表4的權力</i></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第(2)款所載“指明期間”一語在第(5)款中已有界定；</p> <p>(b) 就附表4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須諮詢業界，並須經議會討論；及</p> <p>(c) 鑒於更改附表4內指明款額／徵款率所造成的影響，當局認為宜依循現行的做法，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藉通過決議作出任何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72(1)條)。</p>	
013557 - 01553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p><i>條例草案第73條 廢除</i></p> <p>委員關注到，訓練局可能會在議會與訓練局合併之前的一段時間，對員工玩弄手段。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為確保順利過渡，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條例草案第73條的生效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已一直透過在訓練局委員會的代表，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及</p> <p>(c)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的6至9個月內，盡早成立議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現正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擬訂此方面的詳細計劃。然而，鑒於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要為合併計劃訂定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實有困難。</p> <p>委員強調有需要訂定過渡時間表，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p> <p>(a) 提供有關解散訓練局的時間表；及</p> <p>(b) 承諾在訓練局解散之前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5534 - 015611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74至76條</p> <p>委員察悉該等條文</p>	
015612 - 01571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77及78條應能處理一名委員就將訓練局的法律責任轉歸議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條例草案第74(1)條)	
015714 - 0159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7日